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2016-052

## **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：**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3,471,967.60 元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6）皖 0291 民初 373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1、原告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光

2、被告：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城北开发区龙岗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金星

3、诉讼机构名称：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## **二、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事实与理由：**

2016年1月1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年度销售/加工合同》。《年度销售/加工合同》约定：供货数量、单价等按双方签订的一次性订单为准；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款清；需方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清全部到期货款金额，如延迟支付货款，供方有权停止对需方供应货物，并向需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收取延迟付款部分金额的滞纳金；因延迟支付货款发生纠纷而向法院起诉的，需方除应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；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《年度销售/加工合同》签订后，原告按照该合同及订单履行了合同义务。经双方对账，截止2016年8月31日，被告拖欠原告货款3,278,529.51元，经原告多次催要拒不给付。

### **（二）诉讼请求**

1、判决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3,278,529.51元、滞纳金93,438.098元【以拖欠货款3,278,529.51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自2016年7月1日计算至2016年9月27日（56天）】，合计3,371,967.60元；并支付2016年9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。

2、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主张货款产生的律师费100,000元。

第一项、第二项合计3,471,967.60元（不含2016年9月27日之后的滞纳金）。

3、判决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**

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资料**

1、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6）皖0291民初3735

号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